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機械館三樓視聽教室

出席人員：陳建智 王春源 胡蓓傑 吳傳壽 王士榮 鍾 愛 蔡惠安 簡仁德 李季燃 邱英嘉
賀士庶 林嘉倫 邱碧娥 何碧蘭 陳天志 蒙以正

請假人員：林昭仁 吳 蘭 黃金文 陳偉儀 李瑾玲 李慧嫻 尤媽媽

列席人員：盧榮芳 吳 璟 王宗吉 許育仁 宋守正

主席：陳建智

秘書：孫常榮

紀錄：廖美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九十七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 明：一、擬續聘陳偉儀老師為本系專任副教授。

二、因陳偉儀老師個人規劃，懇請將聘期調整為一年，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經 7 月 23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呈校教評會決議。

決 議：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97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

第二案：九十七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化材系、幼保系)

說 明：化材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呂紹麟助理教授一位。

二、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計一學期。

三、本案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幼保系

兼任講師吳淑玲老師，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計，為期半年。

決 議：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97 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

第三案：九十七學年度專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 明：財金系 97 學年度擬新聘專任副教授莊汪清，教授信託理論與實務、理財工具、國際財務管理、期貨理論與實務，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決 議：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97 學年度專任教師新聘案。

第四案：九十七學年度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土環系、資管系、財金系、企管系、幼保系、資工系、觀休管系、通識中心)

說 明：土環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兼任教師如下：

林富三、宋滿華等講師二位，聘期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二、本案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及第三次系評會議通過。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資管系

一、擬新聘林逸農老師和馮輝毅老師為兼任講師，林老師學位論文外審成績分別為 80 分、85 分、85 分、90 分，馮老師學位論文外審成績分別為 70 分、70 分、81 分、83 分，符合講師之規定。

二、擬新聘鄭秀華為兼任講師，鄭老師持有合格講師證書。

三、聘期均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

企管系

一、擬新聘蔡泰清老師為兼任講師，蔡泰清老師學位論文外審成績分別為 90 分、88 分、82 分、78 分。

二、擬新聘陳秀清老師為兼任講師，陳秀清老師學位論文外審成績分別為 86 分、86 分、80 分、75 分。

三、擬新聘江曉綺老師為兼任助理教授，江曉綺老師學位論文外審成績分別為 86 分、82 分、81 分、72 分。

四、以上三位教師經校外審查通過，呈校教評會決議。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財金系

財金系 97 學年度擬新聘兼任助理教授林正明，教授管理會計等，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

幼保系

一、兼任講師：陳韻如、邱素薇、陳嘉里等三位老師，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半年。

二、李俐安、鄭瑞駿等二位老師係本系 97 學年度新聘兼任講師，業依程序送校外審。

三、李俐安老師經外審分數分別為 80 分、70 分、86 分、80 分，平均分數為 79 分，符合講師之規定；鄭瑞駿老師經外審分數分別為 85 分、85 分、87 分、84 分，平均分數為 85.25 分，符合講師之規定。

四、李俐安、鄭瑞駿等二位老師，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半年。

五、請審議。

資工系

一、資訊工程系日四技四甲專業選修「多媒體資訊檢索與擷取」課程(3 小時 3 學分)，擬於九十七年第一學期聘請銘傳大學資訊傳播工程系教授謝朝和擔任該課程之兼任教授，以符合教學需求。經本系 97 年 6 月 5 日系教評會通過。

二、資訊工程系因日四技一年級甲班「計算機概論」課程(3 學分 4 小時)，擬於九十七年第一學期新聘陳開煌先生為本系兼任講師教授此課程，以符合教學需求。經本系 97 年 6 月 11 日系教評會通過。

三、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

觀休管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

段存吉、莊香蘭 2 位講師，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通識中心

- 一、本中心因課程需求，擬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黃鴻程老師，黃鴻程為私立輔仁大學理工學院心理學博士，擬擔任本校進修部四技「溝通與表達」課程教師。
- 二、本案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聘期為半年(97年8月1日至98年1月31日)。黃老師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論文送外審分數亦符合助理教授資格，論文外審得分為90分、88分、85分、78分。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出席委員鼓掌通過97學年度兼任教師新聘案。

第五案：資管系侯望倫教師申請復職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管系)

說明：資管系侯望倫老師因個人家庭問題申請留職停薪一學期，留職停薪自97年2月1日至97年7月31日止，並於97年6月24日申請復職，案經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侯老師復職申請，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侯望倫教師自97學年度起復職。

第六案：土環系陳建國老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土環系)

說明：一、陳老師曾於5月初口頭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但因當時小孩尚未出生，不符合申請條件。小孩於7月10日出生，並於7月22日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申請期限自97年8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詳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表。

二、經土環系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議決議如下：若依據陳建國老師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理由，系教評會議認為應該予以同意。但是申請日期與本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請)不符，提請校教評會議討論育嬰假起訖期限。

決議：出席委員16人，經舉手表決14位委員同意通過陳建國老師97學年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第七案：教師延長進修博士學位申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各單位老師申請延長進修博士學位一年之清冊如附件，提請審議。

2.請各單位主管逐一報告。

決議：第五案：教師延長進修博士學位申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各單位老師申請延長進修博士學位一年之清冊如附件，提請審議。

2.請各單位主管逐一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八案：材料與纖維系王冰凝老師申請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材纖系)

說明：一、王冰凝老師於92學年度起到校服務。

二、王老師獲學校同意至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所進修博士學位，並於今年(97年)取得博士學位。

三、王老師近三年(93~95學年度)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78.7分，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申請獲准進修者近三年內教學服務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之規定。

四、王老師申請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經本系96學年度第6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經送學校密送外審，外審成績分別為85、85、88以及90分，符合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五、請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請學校陳報教育部審查助理教授資格。

第九案：機械系教師洪啟仁申請著作升等助理教授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機械系）

說明：一、機械系洪啟仁老師於 97 年 4 月 18 日提出著作升等助理教授申請。

二、洪老師 79 年起至本校服務，至今已屆滿 17 年。

三、洪老師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85 分，符合「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 80 分以上規定。

四、洪老師學術研究及進修成績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升等學術領域審查小組會議評定後成績平均為 83.4 分。符合「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 70 分以上規定。

五、本案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六、洪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75 分、75 分、74 分及 60 分，符合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七、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請何碧蘭委員監票，李季燃委員記票，王宗吉教授唱票；應出席委員 23 人，實際出席委員 16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16 票，不同意票零票。

二、主席宣布：同意洪啟仁老師升等，請學校陳報教育部審查助理教授資格。

第十案：觀休管系教師李瑾玲申請著作升等副教授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觀休管系）

說明：一、本系李瑾玲助理教授於 96 年 5 月 14 日提出著作升等副教授申請。

二、李老師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84.5 分，符合本校「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 80 分以上規定。

三、李老師學術研究成績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升等學術領域審查小組會議評定後成績平均為 87.6 分，符合本校「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70 分規定。

四、本案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五、李老師著作送審結果分別為 85 分、83 分、70 分、25 分，符合本校「南亞技術學院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升等副教授規定。

六、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請何碧蘭委員監票，李季燃委員記票，王宗吉教授唱票；應出席委員 23 人，實際出席委員 16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8 票，不同意票 6 票，廢票 2 票。

二、主席宣布：同意李瑾玲老師升等，請學校陳報教育部審查副教授資格。

第十一案：觀休管系 97 學年度由通識中心支援本系專任教師聘任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觀休管系）

說明：一、為因應改制科大準備工作及下學年度的師資需求，本系於下個學年度將會有四位能任教本系專業科目之通識及企管系教師支援，由通識中心支援本系之教師為范瓊文、陳雪妮、林秋慧、蕭慧媛等 4 位教師，由企管系支援 1 位許世洲教師。

二、本案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二案：九十七學年度許珞老師轉任土環系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土環系）

說明：一、觀光與休閒管理系許珞副教授因教學需求，擬於九十七學年度起轉任土環系專任教師。

二、本案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及第三次系評會議通過。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三案：幼保系 97 學年度擬聘通識中心二位老師為本系教師。

(提案單位：幼保系)

說明：聘任名單：王素貞、石翔至等二位老師。

決議：一、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二、石翔至教師個人意願不高，授權通識及幼保二系與教師互相協調後決議。

第十四案：通識教育中心 97 學年度擬聘觀休管系沈孝邦老師為本中心教師。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沈孝邦老師擔任通識課程教師，授課科目為「營養保健」。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五案：財務金融系 97 學年度擬聘通識教育中心邱守男老師為本系教師。

(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明：邱守男老師擔任財務金融系教師，授課科目為「商用套裝軟體」及「知識管理」。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六案：幼兒保育系擬兼任講師二位，不克前來繼續任教。

(提案單位：幼保系)

說明：一、兼任講師張倩如、林佳緣等二位老師，已於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兼任講師續聘一案。

二、因二位老師因臨時另有安排，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不克前來繼續任教。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紀錄：

主席：